

孟记安 ◎ 上海办公室



工作语言: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反垄断和竞争法 合规与政府监管 数字科技与互联网

电话: +86 139 1173 1258

邮箱: adrian.emch@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2004年 | 杜兰大学法学院 | 国际与比较法 | 硕士学位

2001年 | 欧洲学院 | 欧盟法 | 硕士学位

2000年 | 圣帕布洛CEU大学 | 西班牙法 | 学士学位

2000年 | 波尔多大学 | 法国法 | 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25年-至今 | 北京浩天 (上海) 律师事务所 | 高级顾问

2010年-2025年 |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 合伙人

在此之前,孟律师曾在多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布鲁塞尔和马德里办事处工作

专业资格

2003年 | 西班牙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孟律师是一位欧盟律师,他在中国工作和生活了十多年,主要从事反垄断法等监管合规业务,目前任浩天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高级顾问。 孟律师的第一份工资是在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见习律师,并曾在布鲁塞尔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执业,专注于欧盟竞争法与部分欧盟贸易法领域。 就境内项目而言,孟律师的执业领域涉及中国反垄断法的各个业务领域,包括并购控制、卡特尔调查、滥用支配地位调查和反垄断合规咨询等。就境外项目而言,孟律师为多家中国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就多个领域的境外监管合规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境外竞争法调查、国家补贴、外商投资等。其中,孟律师协助中国企业处理多个欧盟委员会的监管案件,例如代表中国企业获得欧盟并购审查的审批或者作为第三方参与欧盟并购审查案件,以及代表中国企业接受欧盟委员会的调查。

此外, 孟律师还曾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 讲授"欧盟法律与政策"和"国际竞争法"课程。

社会职务

瑞士富布莱特校友会 | 创始成员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 讲师

荣誉奖项

代表业绩

反垄断和竞争法

协助宝钢集团就其与神钢集团设立汽车铝板合营企业提供反垄断申报法律服务,包括中国、欧盟、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申报 代表一家中国高科技公司,作为第三方参与欧盟委员会针对某美国公司涉嫌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

代表一家亚洲公司参与欧盟委员会针对 CRT 卡特尔案的调查

代表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公司向欧盟普通法院就西班牙生烟草卡特尔案中欧盟委员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协助某美国娱乐公司应对欧盟委员会关于涉嫌轴辐协议侵权的决定(欧盟委员会最终决定不追究客户责任)

协助一家基础商品生产商评估其与中国直接竞争对手共同出资扩建工厂与签订独家外包协议可能面临的反垄断风险

协助 Endesa 公司抵御 Gas Natural 和 Iberdrola 的敌意收购企图(通过辩护成功证明两家收购公司合谋分割目标公司资产构成卡特尔行为,收购最终被西班牙法官阻止)

合规与政府监管

代表中国国有企业应对欧盟委员会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就公共采购程序展开的调查 为多家中国国有企业就《外国补贴条例》项下公共采购相关事项提供咨询 协助中国企业应对欧盟委员会依据《国际采购工具》针对中国医疗器械h行业作出的裁决

数字科技与互联网

代表谷歌处理其收购摩托罗拉移动业务的中国经营者集中审批程序

协助中国大型互联网企业就排他性交易、滥用优势地位等反垄断合规问题开展全球多司法辖区的合规分析

协助IBM成功获得中国反垄断机构对向联想出售x86服务器业务及向GlobalFoundries出售半导体业务的无条件批准